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船营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减刑案件；

（3）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

（5）对船营区人民法院机关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船营区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船营区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6）贯彻船营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7）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8）承办其他应由船营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一庭、民事二庭、大绥河人民法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党总支部、司法警察大队等机构。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4138.39	4006.05	13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38.39	4006.05	132.3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54.57	3422.23	132.3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05	304.05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6.73	106.73	
其他收入				十一、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	173.04	173.04	
				十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五、国有资本预算支出经营			
				十六、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十七、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06.05	4006.05		本年支出合计	4138.39	4006.05	132.34
财政拨款结转	132.34		132.34	结转下年支出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138.39	4006.05	132.34	支出总计	4138.39	4006.05	132.34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4138.39	4006.05	4006.05									132.34	132.34					
合计	4138.39	4006.05	4006.05									132.34	132.34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3554.57	1921.16	1633.41			
法院	3554.57	1921.16	1633.41			
行政运行	2430.38	1921.16	509.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34		383.34			
案件审判	638.48		638.48			
“两庭”建设	75.97		75.97			
其他法院支出	26.40		26.4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05	304.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05	304.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54	103.5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0.51	200.51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6.73	106.7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73	106.73				
行政单位医疗	106.73	106.7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3.04	173.04				
住房改革支出	173.04	173.04				
住房公积金	173.04	173.04				
合计	4138.39	2504.98	1633.4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一、本年收入	4138.39	4006.05	132.34	一、本年支出	4138.39	4006.05	132.3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38.39	4006.05	13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54.57	3422.23	132.3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05	304.05	
				（八）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6.73	106.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	173.04	173.04	
				（十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五）其他支出			
				（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138.39	4006.05	132.34	支出总计	4138.39	4006.05	132.3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3554.57	1921.16	1374.24	546.92	1633.41
法院	3554.57	1921.16	1374.24	546.92	1633.41
行政运行	2430.38	1921.16	1374.24	546.92	509.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34				383.34
案件审判	638.48				638.48
“两庭”建设	75.97				75.97
其他法院支出	26.40				26.4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05	304.05	304.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05	304.05	304.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54	103.54	103.5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51	200.51	200.51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6.73	106.73	106.7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73	106.73	106.73		
行政单位医疗	106.73	106.73	106.7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3.04	173.04	173.04		
住房改革支出	173.04	173.04	173.04		
住房公积金	173.04	173.04	173.04		
合计	4138.39	2504.98	1958.06	546.92	1633.4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849.00	1849.00	
基本工资	626.58	626.58	
津贴补贴	391.77	391.77	
奖金	294.97	294.9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51	200.5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13	74.1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60	30.6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2.00	
住房公积金	173.04	173.04	
医疗费	16.32	16.3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08	39.08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31		531.31
办公费	64.24		64.24
印刷费	18.00		18.00
水费	7.20		7.20
电费	37.53		37.53
邮电费	14.32		14.32
取暖费	31.54		31.54
物业管理费	51.31		51.31
差旅费	10.58		10.58
维修（护）费	22.84		22.84
培训费	3.09		3.09
劳务费	22.27		22.27
工会经费	20.04		20.04
福利费	51.51		51.5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4		50.04
其他交通费用	83.45		83.4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5		43.35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06	109.06	
退休费	103.54	103.5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2	5.52	
四、资本性支出	15.61		15.61
办公设备购置	15.61		15.6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76.4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76.4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4
（2）公务用车购置	26.40

说明：

1. “2025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2. “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0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8 人，离退休人员 86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31 部门特定 目标类项目				979.07	979.07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509.22	509.22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233.33	233.33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 经费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267.29	267.29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 经费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8.60	8.60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43.40	43.40									
		2025 年法院执法执 勤车辆更新经费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26.40	26.40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17.00	17.00									
	审判执行			350.48	350.48									
		法院办案（业务）经 费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350.48	350.48									
	“两庭”建设与维修			75.97	75.97									
		2025 年法院办公及 业务用房维修经费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75.97	75.97									
322 共同事 权转移支付				654.34	522.00					132.34				
	ZYZF-0002（A）			654.34	522.00					132.34				
		220000242 000000005066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132.34						132.34				
		220000242 000100001543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288.00	288.00									
		220000242 000100001573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234.00	234.00									
合计				1633.41	1501.07					132.34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项内 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府 采购(是/ 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8.60	该项目为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配套项目，故项目绩效指标与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一致。项目用于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等。保障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法院办案水平，促进法院事业发展。执行中坚持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付，按实际需要进行经费列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法院聘用制文员数量	≥43 人	30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1-[申请再审、申请案件收案数/（生效案件总数-减刑假释案件数）]*100%	9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90 分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267.29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任制书记员合法利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列支，确保聘任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提升聘任制书记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职人员数量	法院聘用制文职人员数量	≥43 人	30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1-[申请再审、申请案件收案数/（生效案件总数-减刑假释案件数）]*100%	9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的满意度	≥90 分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350.48	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执行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维护司法公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司法保障。全年预计完成案件 10200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 185 件	1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反映全年受理案件数	≥ 10200 件	2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法院结案率	90%	10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8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映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 95 分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17.00	以全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强化审判业务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强化法院系统信息安全。以科技创新驱动审判工作创新，持续加强法治吉林建设，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全方位智能化、全系统一体化、全业务协同化、全时空泛在化、全体系自主化的人民法院信息系统。提升法院庭审质效，推动法院庭审全流程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预计10月底完成采购验收程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装备数量	为了响应国产台式机和打印机的使用号召，购买使用国产设备的数量。	≥1 台	20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率	考察装备采购是否及时	10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装备采购成本	考察单位装备采购成本	≤17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装备可持续使用年限	考察装备可持续使用年限	≥5 年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百分比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2025年法院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	26.40	1.项目为更换老旧执法执勤车辆，降低车辆运行成本，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 2.降低车辆故障率，提高广大法官工作效率。 3.更换老旧车辆有效提高运行安全，为法官开展审判业务提供物质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车辆数	项目立项依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专用车辆编制的意见》（法发[2002]20号）及吉林省省直机构事务管理局给省法院核定的编制数等政策，为了更好的行使法院职能，提高办案效率，保障法院工作人员及当事人人身财产安全，设立此项目。	≥2 台	20
					时效指标	车辆采购及时率	考察更新车辆采购是否及时	10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辆车辆采购成本	考察单辆车辆采购成本	≤26.4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更换车辆使用成本	更换车辆每公里运行成本与报废车辆每公里运行成本对比，反应更新车辆运行经济成本情况。	有所降低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考察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情况	≥95 分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2025年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	75.97	羁押室改造，安装自动报警系统以及AB门系统，安装防护栏以及防护网，更新监控系统线路，安装大屏幕，有效监控证据留存等设施，排除安全隐患，满足最高院《人民法院“六专四室”建设规范》的达标要求。为刑事审判活动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环境，有效防范被告人脱逃、自伤自残等意外事件的发生，保障刑事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司法人员和被告人的人身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面积	建设、改造、修缮面积	≥40平方米	20
					时效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按期完成率	反映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按期完成率	98%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司法环境情况	反映是否有效提升司法环境	95%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233.33	1.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绩效考核的人数	>=110 人	20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95%	10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反映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情况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文员年末称职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98%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映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分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138.39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4006.05 万元；上年结转 132.34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比 2024 年当年预算增加 41.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增加预算增加资金。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4138.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006.05 万元，占 97%；上年结转结余 132.34 万元，占 3%。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06.05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32.34 万元，占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4138.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4.98 万元，占 61%；项目支出 1633.41 万元，占 39%。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38.39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4006.05 万元，上年结转 132.34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554.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05 万元，卫生健

康支出 106.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3.04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38.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4.98 万元，占 61%；项目支出 1633.41 万元，占 3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958.06 万元，占 78%；公用经费 546.92 万元，占 22%。

公共安全（类）支出 3554.57 万元，占 86%，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其他法院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4.05 万元，占 7%，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6.73 万元，占 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73.04 万元，占 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04.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58.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46.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6.4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3.2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数与 2024 年当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数与 2024 年当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6.4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3.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4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数与 2024 年当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26.4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3.2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安排购置车辆 1 辆，2025 年安排购置车辆 2 辆。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6.9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8.04 万元，下降 5%，主

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所致，核定的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60.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44.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5.9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1069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 2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1633.41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10 个；使用本年拨款 1501.0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132.34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将 7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979.0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支出，具体分为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